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黃文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 「動議委任朱昱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林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4. 「動議委任于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李潤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王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蒙麗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 「**動議**委任蔣岩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9. 「**動議**罷免王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罷免朱沛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1. 「**動議**除根據上述第(2)、(4)、(6)及(8)項決議案可能獲委任的本公司董事外，罷免直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日)前可能獲委任的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2.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上述決議案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就上述本公司董事委任及罷免事宜更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安排於百慕達提交必要文件。」

13. 「**動議**委聘獨立國際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國際專業機構進行獨立調查，並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下列事項中任何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行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提交報告：(i)配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之通函）；(i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或前後將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由朱昱霏女士變更為王愛兒女士，及涉嫌偽造印章／文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等所提述者）；及(iii)任何隱匿或未披露本集團內幕消息之行為，尤其是配售期間之相關行為。」
14. 「**動議**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務必恪盡職守，悉數履行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公告載列之所有復牌指引。」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文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文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載有若干決議案有關資料之本通函及本通告已寄發予股東。
8.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於上述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沛祺先生、王斌先生及馬兆杰先生組成。
10. 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